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编号：临2021-34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28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有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288号）的回复说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书面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